联合国 S/PV.4896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八九六次会议（复会一）

2004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穆尼奥斯先生	（智利）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小武器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3/1217）

04-21201 (C)



下午 3 时 35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基弗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在纽约设有常驻代表团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集团成员国——即：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国新西兰——名义发言。

我们欢迎安理会继续审议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相关的各种问题。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强调指出了这个问题的多面性，指出了这种武器非法贸易和拥有这种武器对各国和个人安全造成的真实和直接的威胁。去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行动纲领》第一次两年期会议进一步指出了这种武器扩散造成的颠覆性后果，指出了这种武器加深动乱和冲突的作用以及对平民、妇女和儿童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

国家行动和区域行动仍然是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然而，国际社会以及尤其是安理会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安理会目前审查的许多冲突中，小武器和轻武器仍然是一个重要因素。安理会在处理特定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时仍然需要处理小武器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最新报告（S/2003/1217），他曾经就安全理事会在其审议的各局势中促进处理小武器问题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各项建议，这份报告讨论了为执行他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这些建议提出了安理会可以采取的一系列切实步骤，我们对迄今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

尤其是，如果各会员国有效地实施有针对性的和具体的武器禁运措施，那么，这种措施就是安理会可以利用的一个重要工具，可以在特定冲突中防止小武器扩散。此外，加强国家出口控制——包括有效的终端用户证书和有效的跨国界追踪机制——也是这种措施的组成部分，可以防止非法转让，保证合法进口武器不落入非法分子手中。

在冲突后阶段，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非常关键，可以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不会破坏建设和平和重建活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必须增加这些方案的资金。

安理会不断努力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非法开采自然和其他资源之间的联系也仍然十分重要，两者都证明具有助长冲突并使之持续不断的能力。

我们的地区就经历过伴随着不加抑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无政府状态和政治不稳定状况。我们的地区受益于安理会支持管理小武器在布干维尔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在布干维尔收集和销毁武器是和平进程的一个关键部分。

太平洋地区解决小武器问题的努力以区域办法为中心。太平洋领导人在《比克塔瓦宣言》中再次重申协作解决安全问题的重要性，该宣言为区域安全问题提供一个区域办法。《比克塔瓦宣言》是目前太平洋岛屿国家应所罗门群岛政府的请求向其提供警察和军事支助的依据，以克服由于非法小武器的扩散而加剧的不稳定和无政府状态。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特派团致使 3 700 多件武器被交出，设立 16 个派出所，并逮捕主要好战分子，为捐助者重新参与、经济开始复苏和创造一个更加稳定、安全的环境提供了条件。

有效执行《行动纲领》仍然是太平洋区域的一个优先事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商定了一项《纳迪框架》所体现的控制武器的共同区域办法。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 2003 年 8 月的上次年度会议上核准了基于该框架的示范性武器控制立法。这些步骤与日本和澳大利亚 2003 年 1 月在东京共同主办的区域讲习班相辅相成，加强法律和体制领域、执法以及有效管理小武器储存方面的合作。

最后，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改善边境管制、执法和军械管理方面的国家立法和区域协调，对战胜

小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将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一点上，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有益的实际指导，并说明可能取得更多进展的领域。安全理事会持续关注小武器问题，尤其是在区域范畴内，这将有助于保持国际社会有效应付这一问题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层面的决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瑞士代表，我请他发言。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参加这次讨论。

瑞士称赞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解决其审议的局势所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出色报告。该报告显示，尽管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但在各关切领域已经取得重大进展。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第 58/241 号决议规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谈判一项国际文书，使所有国家能够迅速地查明和可靠地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跟踪其流向。

在 1 月 15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瑞士大使安东•塔尔曼被指定担任该工作组组长。工作组打算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

开始就制定一项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是实践联合国《行动纲领》中重要承诺的重要一步。瑞士鼓励所有会员国都建设性地参与。

需要我们充分注意的一个问题是联合国武器禁运问题。秘书长的报告突出强调了已经证实极为难以实施武器禁运这一事实，这造成冲突的延长。为了实施禁运和弥补法律漏洞，将监测武器贸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手段有效地结合在一起是至关重要的。

瑞士认为，如果各国都推出其有关的国家立法，国际合作才可成功。

武器禁运是一整套的行动，因此，应该包括能够确定其中最薄弱环节的监测机制——特别是由于这类机制的存在，也许对可能想要违反这类禁运的人产生抑制效果。

但这类机制需要充分资源；否则不会产生完全的效果。因此，联合国会员国有必要为武器制裁领域各专家组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维持和平行动中尤其注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冲突各方必须作出政治承诺，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内容包括在其和平协定中。同样，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之间应该更加密切地合作，这将是极为有益的。

最后，我要指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十分复杂，需要大量财政资源，收集和销毁非法武器的运动也一样。瑞士为世界银行塞拉利昂解除武装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利比里亚基金大量捐助。这些方案在很多方面与国家或多边发展机构的工作领域密切相关。但这些机构的成员开始理解武装暴力可以阻挠发展方案到何种程度。因此，为了增强这类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的效力，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会员国应尽力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纳入其发展方案的主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秘鲁代表，我请他发言。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就智利非常有效地指导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向你表示祝贺，今天安理会举行这次公开辩论，讨论一个国际社会如此严重关切的主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的非法贸易——就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

小武器是当今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类武器比其他任何种类的武器所杀戮的人都要多，威胁着人类的安全，并使联合国几乎所有会员国的街道不安全。

根据本组织提供的数字，全世界有 6 亿多件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流通。1990 年代的 49 次主要武装冲突当中，有 47 次是用小武器发动的。小武器每年导致 50 万人死亡：30 万人在武装冲突中死亡，其余 20 万人死于谋杀、自杀和意外。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世界暴力和各国城市不安全的核心因素之一，特别是在非洲、中东、亚洲和拉丁美洲部分地区。今天，小武器的巨大的非法贸易无疑助长了恐怖主义、贩毒、普通犯罪和把发展中国家洗劫一空的多数内部冲突，其受害者人数超过任何其他种类的更加重型或更加尖端的武器。

出于这些原因，同包括贩运武器在内的恐怖主义进行了将近 13 年的斗争并战胜了恐怖主义的我国积极参加了目前所有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动行动。根据 2001 年《行动纲领》的规定，我们遵守提交国家报告的要求，并且我们参与制定了《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安第斯计划》。此外，我们担任了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的副主席，并且我们支持了可能使我们在这一领域中取得进展的每一项倡议。

矛盾的是，自联合国创始以来，小武器和轻武器杀害的人数始终超过令人恐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生物和核武器，然而，联合国却没有一项管理这些致命小武器的国际条约。尽管我们无疑在 2001 年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仍然远远没有找到有效解决方法，因为非约束力的决议和声明的作用很小。因此，安全理事会对处理这一巨大问题的日益增长的兴趣是令人鼓舞的，这一问题影响到每个大陆的人类安全。

因此，我们必须扪心自问：那么，安全理事会可以做些什么来有效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贸易？现在最明确的答复是——没有别的答复——执行秘书长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中的建议。我们相信，这些建议对实现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效和强制性管制非常重要。

首先，安全理事会应当建立具体的机制，规定各国有义务遵守安理会对这些武器实行的禁运。然后，安理会必须建立监测机制，对违反禁运的会员国采取执法措施。

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支持大会建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谈判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使各国能够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第三，安理会必须在预防冲突的任何国际行动中同大会协调促进旨在打击小武器非法扩散的战略。

第四，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努力查明小武器非法贸易、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毒之间的联系。

第五，安理会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中包括有关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具体规定。主要任务应当是收集和消除过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便防止可能造成新的冲突或暴力犯罪的非法贸易。这项任务必须同增加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轻武器裁军方案的财政资源密切联系起来，以此确保这样一个重要进程不会依靠自愿捐款。

最后，我谨重申，安全理事会今天能够做的最好的事就是向旨在谈判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倡议提供各种可能的支持，该文书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尽管这一法律文书必然无法保证结束非法出售这种武器的数以百万美元计的贸易，同样肯定的是，这样一种文书将是一个重要的出发点，以便制止从人类安全角度来看正在变得无法维持的局面。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秘鲁坚决支持大会就有关查明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文书进行谈判，并祝贺主席先生召开本次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会议，为会员国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表达意见

和顾虑提供了又一次机会。我也谨感谢秘书长有关这项议题的报告（S/2003/1217）。另外，我必须感谢并赞赏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2001 年的联合国会议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是极其复杂和困难的。它威胁了无辜人民的生命，特别是继续成为这类武器受害者的儿童、妇女和老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生产和出口国——通过国际合作作出各种可能的努力，寻找结束这一悲剧的有效解决方法。

在一些非洲国家继续面临的冲突和其他地区国家的冲突中，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灾难性破坏是明显的。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禁止向陷于冲突局势的非洲国家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禁令。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绝不能意味着放弃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在 1978 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明确和一致规定了这些优先事项。该文件强调，最高优先必须是核武器领域和其他最为致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

叙利亚参加了裁军事务部几周前在埃及开罗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举办的会议，以研究阿拉伯国家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时的需求和困难。

我们希望会议的结果将在秘书长未来的报告中得到体现。在这方面，我强调阿拉伯国家由于目前局势所面临的困难：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以及以色列拥有大规模的武器库，除了许多先进的常规武器系统之外还有各种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我们想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出于这个愿望，叙利亚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现在仍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该决议草案呼吁消除该区域所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希望时机将会成熟，使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可以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鉴于区域和国际互动与合作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叙利亚与友好的姐妹国家签署了许多协议，来处理这个问题，并维护我们的共同安全。

我们肯定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但同时我们认为这些武器是在冲突中使用的，安理会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安理会应该解决这些根源，并强调在这些情况下遵守其决议是非常必要的。安理会还可以鼓励那些旨在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来加强《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主动行动。安理会还可以应要求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克服在实施该纲领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

请允许我再次强调，叙利亚已准备好与所有国家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寻求可靠的方法来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这必然将促进联合国在国际关系所有层面确立多边主义规则方面所起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辩论。

小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深刻和恶劣影响要求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持续保持关注。加拿大为安理会近期在小武器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其中包括加强武器禁运执行力度。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把注意力集中在小武器问题及其与人权、人道主义法和更传统的安全关切的关系上。加强与大会的互动，从而促进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框架内进一步制定长期战略，这样做也是有好处的。

这次辩论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来确认迄今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思考学到的经验，最重要的是致力于带着新的动力处理突出的挑战。秘书长的

报告（S/2003/1217）是立即采取国际行动的一项有益的指导方针。遵守武器禁运和制裁制度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加拿大呼吁所有会员国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武器禁运。在必要的情况下，安理会应加强各国执行这类禁运的能力，包括通过空中侦察监测。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利用现有的工具，包括调查违规指控的监测组和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建议。在适当的情况下，安理会还应考虑针对违反武器禁运者采取措施。

我们注意到由加拿大皇家骑警在加拿大创建的刑警组织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可以采用专门的机制来发现和监测违反安理会所规定武器禁运的武器贩运者。

我们还要强调专家在揭露小武器非法贸易和非法掠夺自然资源两者之间联系方面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性。我们敦促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打破通过非法渠道进行的武器运输和非法掠夺资源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加拿大承认有必要采用一致和可核实的最终用户证书，并欢迎秘书长关于所有国家制定必要措施来确保对小武器出口和过境进行有效控制的建议。

伪造最终用户证书继续破坏着国际社会为确保准确监督武器出口而所作的努力。还必须注意国家在武器转让问题上所承担责任的问题。对小武器问题的有效全球反应无疑必须涉及控制国家间转让以及向非国家行动者的转让。

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也值得安理会的进一步注意，主要是因为冲突后重建与和解的成功通常取决于国家、区域和多边的协调合作，以及持续的政治意愿和必要资源的相应分配。

必须注意到解决这个问题的责任不仅在于安理会，而且也在于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这些行动者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包括最近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就一项使各国能够发现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书进行谈判。我们期待着这类关键工作的开始，这些工作一旦完成，将有助于遏止小武器的非法转让，并预防小武器出口到这样一些地区，小武器如果到达这些地区，很可能加重冲突，助长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以法语发言）

小武器和轻武器仍然是造成世界各地人类苦难的主要原因之一，因为在现代冲突中失去生命的人超过一半死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首先主要是个人——包括女童、男孩、妇女和男性——以各种悲惨的方式深受其害。为了取得成功，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滥用的战略必须体现这类各式各样的要求。我们必须在地方上与每日遭受这一祸害的人一起工作，帮助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参与方案的设计。我们的工作必须促进减少需求的战略和社区警务措施。为了实现这些宏伟目标，必须建立一个称职和负责任的专门安全部门，来加强公共安全，并更好地对集体需求作出反应。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不当使用造成了深重的影响，我们对此必须加以考虑。这个问题超越了军事、政治、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它对人类和人道主义产生影响，并造成了重大的社会经济后果。

鉴于这种情况，加拿大主要和首先寻求的是保护人民，使他们的社区更加安全。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人类安全网络的各种区域和多边组织，从而实现这些目标。

加拿大支持目前联合国为使反对小武器协调行动更加有效付出的努力。这些武器造成的严重问题的多方面性质要求作出协调和彻底反应；这将导致对各联合国机构资源和职权范围的使用。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强并突出此行动的着重点，因为统一国际回应的关键在于此。

安全理事会和成员国及其在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伙伴面前的挑战是在集体寻求明确进展同时立即实施这一紧迫方案。我们必须投身于其他政策研究和发展活动以弥合国际响应上的差距，提供它所需资源并为 2005 年两年期会议和 2006 年审议会议作准

备。我们必须现在就创造和建设性地行动起来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津巴布韦大使发言前，我想回顾今天上午所讲的为安理会工作效率起见将发言限制为五分钟。我们将散发代表团提供的发言全文。

我现在请津巴布韦大使发言。

迟迪奥斯库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今天公开辩论涉及的是我们时代最严峻问题之一，即小武器和轻武器祸端问题。不积极参与这次辩论是我的失职。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秘书长2003年12月31日有关小武器的报告（S/2003/1217）曾指出，小武器已经逐渐发挥着许多发展中国家暴力和社会不稳定之主要成因的不体面作用。我的代表团欢迎报告建议执行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并要求安理会加强对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DDR）的资助。

南部非洲越来越多的问题不分边境，要求区域性协调反映；譬如小武器和轻武器与毒品的走私和贸易。南部非洲轻武器和非法武器贩运区域行动纲领以1999年8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非经共体）峰会决定为指导。在预防和反对小武器非法贩运和相关犯罪方面，南非经共体首脑会议注意到经共体地区多年冲突造成包括轻武器在内的武器扩散。它进而造成犯罪活动上升，如武装抢劫、小武器非法贩运、毒品贩运、洗钱和劫持车辆。

南非经共体本着这一原则已经制定了协调有序的构架，目的是有效抗击武装跨境犯罪并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

南非经共体已经确立南部非洲区域警长合作组织，它起到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相关的区域资料数据库作用。

协调毒品和小武器走私的基本刑法一直是占据优先的方面。它同培训和教育司法体系的努力结合起来，以鼓励对兵器犯罪处以更严厉刑罚。

津巴布韦在过去一年在此方面发挥了积极和有影响力作用；特别在2001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所有方面问题会议及其所属筹备委员会。津巴布韦在2001年8月签订并批准了南非经共体武器、弹药及其它相关材料附加议定书；他在考虑到执行小武器行动纲领同时为其它区域提供了有益模式。

附加议定书反映了同下述有关的优先需求：协调武器运输的进出口和转港程序；武器在制造、进口或出口过程中标记和辨认标准化；透明度和信息交换；以及增进法律一致性和武器弹药的制造、拥有、进口、出口及转让方面的最低限度标准。

津巴布韦在国家范围并不制造小武器，它也不具备专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国家协调机构。然而，倒是有一个现行交互与合作机制；它存在于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之间，处理武器控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安全的政治军事侧面问题。

津巴布韦根据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正在建立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接触点。同时津巴布韦还根据加强战略进出口控制重要性得到日益重视采取步骤以确保其进口管制符合最严格国际标准。

津巴布韦有关火器和弹药的市政法律提出一系列有趣的借鉴点。我们有中央武器登记制度，它是拥有武器的文职人员数据库。安全部门正在就开展武器立法的全国审查制定指导方针。

将秘书长的建议纳入我们行动纲领会增强已得到执行的预防措施；它提出安理会应加强对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DDR）的资助。

津巴布韦，其实也是其大多数从事民族解放战争的邻国懂得协调和资助有序的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重要意义。成功的方案所必备的一些项目包括：向前妇女战斗人员和难民提供小额信贷以便利

他们重返社区；复员士兵通过提供收入和就业机会的小规模项目重返经济和社会重建进程；资助复员士兵职业培训和促进微型企业的创立；以及为重返社会咨询和推荐服务的国家计划提供的支持。

在南非经共体方面，国际社会对区域维和培训中心的支助应毫不动摇。中心为参加联合国维和使命的军方和民警人员提供培训。

最后，如果我们的目标是防御，或曰通过加强监督和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国际能力进一步控制国际小武器扩散的话，我们的努力必须解决该等式的供求双方。换言之，需要全面途径，它解决的是产生武器需求的原因，譬如贫困和社会剥夺。

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国际行动不应取代促进发展中世界经济发展的连贯外交和国际政策。我们今天的集会也不应为避免解决同贫困、失业和社会经济排斥相连的潜在原因提供借口。我必须强调的是如果不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需求方面则有可能使我们所有努力落空，成为一种无益的练习。

我们恳切希望安理会继续处理此案并继续鼓励支持秘书长建议的现实步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纳比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代表智利担任安理会元月份主席。我们也祝贺保加利亚指导了十二月份安理会的工作。我们欢迎安理会新成员的出席：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并对他们致以良好祝愿。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集这次关于小武器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印度重视此问题并致力于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本着这一承诺，我们一直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密切关注这一问题的发展并且积极地对解决这一多面性问题的国际合作努力作出贡献。

印度尤其意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复杂和致命性。印度政府自 1990 年以来，在东北部各邦以及北部的一个邦收缴了大约 39 000 件各种类型的武器。它们的标记明确地表明这些武器来自印度之外。在过去 20 年中，数以千计的印度无辜平民成为使用这些非法获得的武器来达到其邪恶目的的恐怖主义分子行为的受害者。我们还因此付出了高昂的发展代价。

因此，印度一直积极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展开的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各种行动，并欢迎于 2001 年 7 月通过《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行动方案》。印度自那时起一直参与全面和有效地执行该《行动方案》。我们今天重申这一承诺。

印度欢迎文件S/2003/1217所载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能够对此问题作出贡献的方法和手段的报告。鉴于几乎所有恐怖主义分子的活动都涉及到使用包括小武器在内的非法武器，因此处理该问题还可以有利于实现打击恐怖主义的更大目标。

秘书长 2002 年的报告（S/2003/1053）中还有一些建议，可以大大有利于解决小武器的问题。印度尤其感到高兴的是，在执行其中一些建议方面取得了肯定的进展。

在制定一项国际文书方面提出了一个重要建议，以使各国能够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查明和追踪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印度有幸主持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的第 56/24 V 号决议所成立的政府专家组，以研究制定这样一项国际文书的可行性。该小组一致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就这样一项文书展开工作是可取的和可行的，这项建议得到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赞成。印度将继续推动各种努力，以尽早使这样一项文书最后完成。我们认为，这是我们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印度还同为研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所成立的政府专家组有关系。该小组得以一致通过其报告，其中商定把单兵携带防空

系统列入登记册的范围。此外，该小组还得以建议有关国家可自愿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提出报告。我们都意识到，这种武器已经成为恐怖主义分子执行其行为所选择的工具。我们希望，这些符合《联合国行动计划》的建议的步骤，会有助于加强我们对付这一灾难的集体努力。

非法贸易之所以出现，是由于非法或合法生产以及合法的储存进入了黑市和半黑市，从而扩充了非法武器市场。这些武器最终由罪犯所有，加重了执法机构面对的问题，更有甚者，这些武器落入肆无忌惮的军火中间商手中，最后进入冲突地区和极端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手中。《行动方案》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合法转让的有效控制。

印度遵循一项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的非常严格的政策，包括政府对政府的最终用户证书的要求以及对联合国禁运规定的国家的出口禁令。我们希望，所有其他国家也会承担义务，不向非国家行动者提供这种武器，并坚持检察经鉴定为真实的最终用户证书，以确保对这种武器的出口和转口的有效控制。国际社会还必须确保武器贸易仅通过进出口国政府批准的渠道流通。

各国政府之间更广泛的信息交流及协作，将是有效处理该问题的关键。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加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的必要性。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刑警组织目前正进行技术评估，以便把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同其通信系统融为一体，我们还希望这项活动将尽快完成。这将为各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犯罪提供又一个手段。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那样，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非法开采自然和其他资源以及麻醉品的贸易之间的联系，在索马里和利比里亚的范畴内是很重要的。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将认真考虑为调查这种联系所成立的委员会的建议和定论。国际社会还必须提供一切援助，以帮助相关的冲突后局势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尽管《行动方案》为国家、区域和全球等各级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了充分的基础，而且各会员国对处理该问题负有主要责任，但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这一报告，针对那些直接属于其管辖权范围的建议采取有效和切实的步骤。这种步骤会限制非法小武器的供应和使用，并将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方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大使发言。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以继续努力对付小武器在饱受冲突地区的非法贸易所构成的严峻问题。安理会意识到这种武器的积累和非法贸易的破坏性影响，根据其权力范围而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制止向这些冲突地区的武器流通，为其赢得了信誉。尽管这种努力在世界上一些地区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然而该问题却仍然在其他一些地区存在，可能会引起更大的灾难，因而成为国际社会的专注所在。

这种非法活动没有使任何国家和区域幸免。大量这种非法拥有的武器流入我们的区域，助长了暴力犯罪，引起了更多的冲突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造成不稳定和不安全。它已经成为日益严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的一部分。

我国不幸也成为这种恶性活动的受害者。印度尼西亚由于有漫长的海岸线和独特的地理特征，尤其容易受小武器非法转让之害。有组织犯罪通过利用先进的运输和通信技术，而在不同的国家容易地越过边界而赚取非法的巨额利润。

因此，对我们来说，打击沉溺于这种武器的非法贸易的个人和组织，已经成为一项国家优先工作，它必须考虑到其对我国领土完整的影响以及对维护国家统一的承诺。这样一种混乱的状态还妨碍我国某些地区分裂主义趋势的解决，这些趋势不利于我国的稳定和安全。

我国代表团正是由于这种重大的考虑，欢迎载于文件 S/2003/1217 的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关

于制止和消除小武器的全球灾难的建议。我们还特别欢迎呼吁展开努力，以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武器。在这方面，我们赞成专家组的定论：即指定这样一项将对消除这一威胁作出重大贡献的文书是可行的。大会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就该文书的性质和范围进行谈判，这是正确方向上的一个步骤，我们期待着积极参与其审议。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地方冲突与和平建设的国际努力框架内的更广泛互动的建议，这将以协调的方式而推动指定制止小武器非法扩散的长期战略的关键任务，尤其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推动执行有关小武器的《联合国行动方案》。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在这些级别上积极地执行这项方案。

在报告所提大多数是非洲国家的各国冲突后时期内，巩固国家的权威、实施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置方案、促进人权与民族和解和促进社会经济进步方面，均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这些努力是在国家自卫权的范畴内采取的，各国在对出口、进口、运输和储存小武器实行有效管制的相应权利又没有受到损害。这些努力都对巩固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要。

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对这些问题采取全面做法的建议，包括帮助能力建设和建立信任措施；预防冲突倡议和维和行动；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创造安全的环境。因此，应该从整体上对待某一地区的冲突所涉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的问题，帮助由维和转向建设和平，由救济转向发展。

印度尼西亚原则上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下的现有军备透明度的机制，报告的建议中包括了这一机制。除了登记册中已有的 7 大类武器外，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还意味着应该包括其他的类别，例如储存、国家生产和军事财产。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所作的评估，即尽管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遏制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其他方面的情况好坏参半。在我们即将迎来明年举行的审议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会员国两年期会议之际，我们应继续解决老的关切，与此同时查清哪些是新的关切。第二次会议将为 2006 年审查大会提出新的行动方向。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塞拉利昂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佩马格比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当选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 月份主席，并祝贺你致力于保持让世界摆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的势头。

安理会审议的议程项目的题目是“小武器”。然而，问题显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正如秘书长在最新报告中指出的，大会最近作出重要的决定以期是这一问题得到解决，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国际文书问题进行谈判，让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查明和跟踪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我们认为这是当前消除世界上、特别是非洲另一瘟疫的努力方面最具深远影响的决定之一。塞拉利昂经历过小武器和轻武器这种不人道的贸易造成的痛苦和破坏性影响，因此衷心地支持一切从问题的根源上、即生产和供应渠道解决这一问题的行动。我们这样做，并非是因为我们低估更有效地解决所谓的问题的消费者的一面，而正相反，我们坚信，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来说，军火工业没有作出应有的努力阻止这些杀人武器的流通，没有确保它们不会落入非国家行动者手中。

大会作出标识和跟踪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决定，距离审查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会员国第一次两年期会议只有 4 个月。

大会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了宝贵的贡献。秘书长最新报告（S/2003/1217）侧重谈到安全理事会本身所作贡献。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问题是“安理会应该做什么，或安理会必须做什么？”

事实是，安理会应继续承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安理会应负起责任，消除这一威胁。安理会应超出发表主席声明的做法。这些声明对起草拟议的标识和跟踪国际文书以及建立军火中介人和最终用户证书的国家登记册的努力表示了支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对这些努力表达支持，总是让人欢迎的。这种支持提供了为加强这些举措的落实而常常需要的政治份量。但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比如说，设法以其他的方式执行安理会的军火禁运。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最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军火禁运仍然是安理会所运用的最经常的制裁措施，但这些措施很难得到执行。作为紧迫的事项，安理会应解决会员国的不遵守情事，特别是由于立法不够、没有执法或技术能力造成的不遵守情事。我们同意秘书长提出的安理会考虑采取措施帮助会员国执行强制性军火禁运的建议。

塞拉利昂欢迎安理会作出的维持对利比里亚军火禁运的决定。尽管随着联合国塞拉利昂维和行动的扩大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开始，马诺河流域联盟各国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得到了很大的加强，但我们不能自满自足。必须对军火禁运实行严格的监督。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报告提出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十分关注联合国维和行动特派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例如，报告提到了安理会要求西非冲突的各当事方重视冲突后局势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各项活动和收缴及销毁非法和/或过量的小武器的具体措施。

我们注意到，在秘书长报告第 2 项建议的第 5 段，安全理事会在欢迎对违反安理会建立的军火禁运的军火贩运者进行追查的同时，还请各会员国对这种违反行为进行适当的处罚。

塞拉利昂认为，安理会应考虑在会员国没有惩处违反安理会军火禁运的军火贩运者的情况下应采取何种行动。

必须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其相关活动的重要性，这是不言而喻的。但安全理事会还应找出更实际和有效的办法解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供资不足的问题。及时提供充分的资金，对于这些方案取得成功以及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至关重要。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正如秘书长关于小武器最近的报告中所阐述的那样，安理会的行动没有充分处理有关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分摊预算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资金的建议。

我们继续支持有关安理会应该考虑加强在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之内通过扩大措施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资金的建议。我们同意，这将保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不会完全依赖会员国的志愿捐助。

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安理会在对我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持续财政短缺表示关切时，只是敦促塞拉利昂政府为重返社会积极寻找迫切需要的附加资源。我们还回顾，政府在 1999 年洛美和平协议之前发起和开始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由于资金问题而惨败。

秘书长高兴地指出在实施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重大和令人鼓舞的进展，与此同时，塞拉利昂特别重视从维和分摊预算中保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资金问题，这是一个秘书长在其报告的三个结论性段落中强调的问题。

我们相信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持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和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将给予其所应有的认真关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马里代表，我请他发言。

迪亚拉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允许我向你转达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一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发起有关这一主题的辩论。

我还要祝贺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提交了载于文件 S/2003/1217 中的高质量报告，感谢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

这一非常有益的文件对安理会在其 2002 年 10 月 31 日的声明中所表达的关切作出回应，在该份声明中，安理会要求确定

> “实施秘书长有关安全理事会如何协助解决其所审议的局势所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各项建议的行动”。(S/2003/1217，第 2 页)

由于小武器非法贸易而恶化、安理会所审议的局势基本上限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这种危机局势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实际上不存在。然而，小武器和轻武器由于不受控制的扩散而所产生的影响几乎是具有同样的毁灭性，摧毁着人类的生命，特别是脆弱的人群，即妇女和儿童。但这种危机的负面影响也可以从受影响国家的基础设施薄弱上看到。

最后，它们导致长期的不稳定局面，影响着整个大陆的国际信誉。

无论这些危机的来源和表现如何，它们都确定无疑给国际社会带来麻烦。在非洲，对其采取了双边回应，1990 年代由阿尔及利亚调解的马里事件就是这方面的案例。也存在着次区域回应，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和政府间发展权力机构以及南部非洲机制所作的努力。同时还存在的大陆范围的回应，即通过非洲联盟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该机制表明了其价值并在不久将来将由和平和安全理事会及非洲和平基金所替代。

安全理事会所作出的回应基本上是国际性的，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种对其职责的意识是它在我们大陆同时授权六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因。我们希望它不久将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转变。

国际社会的努力时常因某些危机的持续存在而受挫。总体来说，这种局势的背后有两个因素：非法开采冲突地区的自然资源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这两个现象的确是相互关联的，一种现象使另外一种现象更为加剧。

目前正在不同级别打击这些做法。例如，在次区域一级，存在着西非经济共同体小武器暂停措施，该措施于 2001 年得到延续；同样是在 2001 年由南部非洲通过的议定书以及中非议定书草案。

对小武器的非法扩散的大陆反应庄严载于巴马科宣言；该宣言是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级会议以及 2002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阿尔及尔行动计划之后通过的。

但是是整个国际社会在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联合国会议之后发起和通过了预防、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有方面的行动方案。

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在这方面也通过了种种措施。大会在第 58/241 号决议中决定建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谈判缔结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确定和追踪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安理会赞同了秘书长的有关建议并在其 2002 年 10 月 31 日的宣言中请秘书长拟定现在在我们面前的报告。

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具有现实意义。其中一些反映在各国在我早些时候提到的有关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首届两年期会议上提交的报告中。

正如第一项建议所指出的那样，我国——马里——2003 年参加了关于起草有关武器转让国际公约的奥斯陆会议，并指出我们支持法国和瑞士提出的有关武器可追踪性和政府专家小组的倡议。

然而，有效参加这些行动要求我国还不具备的技术能力。这里我愿赞赏安全和发展协调与援助方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向包括我国在内的次区域提供的专业知识。

关于建议 5，马里遵守制裁和武器禁运并在第二次通读其有关武器流通问题的国家法律，以便加强对此类武器的管理。

关于建议 7，为解决 1990 年代马里北部地区危机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在初期阶段便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使得能够以收缴武器换取小型发展项目，使复员作战人员受益，同时开展政治正常化进程。

由于其伙伴的慷慨援助，马里在这个进程中取得成功。但今天的现实是，由于存在众多紧张温床，冲突后重建被搁置，这样使得寻求增加该地区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建议 8 更具现实意义。

其中有些建议不是个别国家的责任，而应由联合国主要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执行这些建议，两机构应在此领域彼此合作。我国代表团对这些建议表示支持。

最后，我要强调一个重要方面：即提高人们对小武器问题的意识。为此，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媒介都可发挥重要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你这位智利常驻代表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毫无疑问，贵国一月份主持安理会乃是今年的好兆头。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累、扩散和过度使用构成对各国人民和平与稳定的威胁。此类武器的扩散给武装冲突火上浇油，加剧暴力，助长犯罪和恐怖主义，造成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流动，使和平进程更加困难并阻挠人道主义援助。正如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巴巴拉·弗雷承认的那样，“小武器被直接或间接用来违反各项人权”（E/CN.4/Sub.2/2002/39，第 76 段）。

令我们欣慰的是，安全理事会已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致命影响予以承认，因此决定将这个议题列入其议程。本机构已通过各项重要建议，例如要求各国在转让武器时使用终端用户证书，吁请武器出口国负起更大责任，要求各国建立国内武器中间商登记制度，并呼吁对违反武器禁运者实行制裁。所有这些建议都必须得到执行，这样做不可或缺，但本身并不够。

国际社会对小武器问题采取的行动决不能仅限于给武器作标识和执行现行禁运。现在应该从人权角度审视小武器问题。现在应该禁止向有军事部队或安全部队参与侵犯人权活动的国家转让军事设备或人员，也不得向其提供财政和后勤支持。现在应该禁止向那些不遵守民主原则、未批准主要人权文书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销售武器。

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最近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谈判缔结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识别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也欢迎制定今后谈判参考框架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但谈判任务有限。创建追踪和标识准则并不够；我们必须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准则，确定何时使用武器合法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授权转让武器。为此，哥斯达黎加政府正在推动一项由若干非政府组织、诺贝尔和平奖获奖者和合格法学家拟定的国际军火转让框架公约草案。草案旨在忠实编撰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现行国际法产生的军火转让方面的国家义务。

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框架公约草案规定任何武器转让都必须得到授权。案文进一步规定了直接由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国家义务产生的对转让行为的若干限制，例如禁止使用具有过分伤害和滥杀滥伤效果的武器。另外，草案还确立在明显使用武器违反《联

合国宪章》、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犯下灭绝种族或侵害人类罪时禁止转让武器的若干规定。

框架公约没有谋求建立任何新的义务；而只是谋求明确详细说明现行准则和原则合乎逻辑的必要影响。草案还谋求采取预防性创新措施，原则上应在任何转让武器之时候顾及这些措施。我们希望该草案成为各项具有国际约束力协定的典范，这些协定一经通过将有助于采取协调一致的具体行动，对武器转让进行管制。

另外，安全理事会也必须制定保证遵守武器禁运的新机制。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03/1217）表明，各项禁运建议的遵守程度仍不够。2001 年有 54 个国家涉及公开违反现行禁运转让或再销售武器，回顾这个情况就足够了。同时，安全理事会为核查此类禁运遵守情况而设立的制裁委员会也未能采取任何有效措施。这并不令人感到惊讶：制裁委员会是政治机构，不具备从事真正核查工作的技术能力。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在秘书处内创建一个机制，对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进行预防性监测，并给制裁委员会的政治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过去几年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针对小武器祸害采取了若干积极步骤。有的措施十分积极，有的措施却没有效果。让我们继续向前迈进；前面的道路仍很漫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马尔季罗相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鉴于这是我今年第一次发言，我要向安全理事会新任非常任理事国表示祝贺，祝它们整个任期取得成功。

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在过去几年中获得势头。为了处理非法贸易造成的这个问题和许多其他问题，2001 年通过了行动纲领，要求会员国自愿提供有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我国已于 2003 年递交其国别报告，适当地遵守了这项要求。

我要在这里指出，我们认为行动纲领是一个漫长艰苦进程的起点，需要予以执行、审查、更新和采取后续行动。一个月前刚由大会通过的第 58/241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乃是动员国际力量有效遏制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步骤。在这方面，我们要对安东·塔拉曼先生被提名担任工作组主席向他表示祝贺，我们祝他和工作组在尽职推动这项事业方面取得圆满成功。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我国和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协助工作组工作。

正如我刚才所述，亚美尼亚已经递交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别报告。我将不作详尽阐述，而仅论及我国在这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打击各类非法贸易——包括贩卖小武器和轻武器——仍是亚美尼亚政府的一项优先。

我们打算进一步发展我们的国家立法及其实施，以提高我们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的有效性。为此目的，亚美尼亚政府有关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生产武器的许可证发放的条例和程序的决定于 2003 年 7 月生效，增加了现行的法律和条例，能够对这一领域进行更完整和更严格的监督。

此外，2003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刑事法典扩大了现行立法的范围，直接处理犯罪活动，包括非法生产、拥有、储存、获取、销售、运输和盗窃武器、弹药或炸药，并且法典规定了不确切或不仔细储存武器的罪行。

尽管作出上述种种努力，应当指出，在亚美尼亚领土上不存在可能制造动乱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累，并且政府严格控制我国领土上小武器的拥有、生产和贸易。

正如目前公认的那样，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不只是一个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它有一个人权层面。仅举几个例子，它同恐怖主义和犯罪组织有关。因此，应当从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全面角度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因此，我们应当以平衡和全面方法有效处理这一问题。

但是，应当指出，尽管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加剧冲突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这些冲突的根源在于政治、经济、种族和文化差异和差距。这些情况常常因为管理不善、民主机构的软弱或缺乏、不遵守和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无视人民的自决权而加剧。我们应当了解，冲突的复杂性要求我们采取全面的方法，而不是把它归结为仅仅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亚美尼亚在这一领域中同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进行了成功的合作。我们欣见欧安组织最佳做法指南的通过，这是这一领域中取得的进一步的进展。但是，可以采取更多步骤，以加强建立小武器和轻武器登记册方面的合作，以及其他合作机制，例如分区域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便打击非法贸易。也可以在分区域和区域框架内协调国家管制法律和条例，以及交换国家注册交易商名单。这种主动行动可以同像我们这样的区域的解决冲突努力平行进行，以预防进一步的军备竞赛，并作为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先生发言，以便他也许能够对各代表团的一些意见作出答复。

阿部先生（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我谨感谢各代表团对秘书处有关小武器的工作所表示的赞赏和鼓励。秘书处将继续根据安理会今天的讨论进行有关小武器问题的工作。秘书处将准备协助安全理事会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工作。最后，秘书处将酌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理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其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小武器》（S/2003/1217），重申安理会主席 2002 年 10 月 31 日（S/PRST/2002/30）、1999 年 9 月 24 日(S/PRST/1999/28）和 2001 年 8 月 31 日（S/PRST/2001/21）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其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因此自然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因为这类武器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得最频繁。

“安理会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在不违反《宪章》的情况下，每个国家为其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进口、生产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

“安理会欢迎各会员国已经作出的所有努力，呼吁各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充分执行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中的各项建议。

“安理会欢迎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并呼吁各会员国支助实现这一目标的所有努力。

“安理会鼓励武器出口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中负起最高程度的责任。安理会还鼓励在探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来源和转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防止其转用于恐怖组织，尤其是基地组织。安理会欢迎各会员国在此方面采取重大步骤。各会员国在履行武器禁运义务的同时，还应加强武器出口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有效执行武器禁运，和安理会在其有关决议中制订的其他措施，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向感兴趣的国家提供援助，加强其履行这方面义务的能力。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采取有力行动，限制向动荡地区提供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安理会还鼓励各会员国向制裁委员会提供有关指控违反军火禁运

的现有资料，还呼吁各会员国认真考虑有关报告中的建议。

“安理会仍认为需要争取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商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其他行动者帮助执行军火禁运。

“安全理事会重申应在其审议的冲突后局势中，尽可能全面和有效地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因为这是维持和平任务中越来越重要的基本环节。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例外地列入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安理会审议秘书长 200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小武器》中各项建议进一步执行情况的下次会议上，通报最新情况。”

（以西班牙语发言）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2004/1。

由于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